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涉及的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已经取得我们事先认可。

2、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购买的各项要求与实质条件，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3、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不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4、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对本次交易方案逐一审议并获得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资产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

5、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有独立性，我们对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提供服务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独立性均无异议。

6、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审批程序及交易风险因素已在《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相关公告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提示，有效保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总体安排，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 郭磊明 王良成 张雪梅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